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  
號惠中樓7樓  
承辦人：朱家誼  
電話：04-22289111#17404  
電子信箱：kate123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09005413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090054132\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所詢公教人員配偶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(以下簡稱臺鐵局)職員，雙方得否就同一子女分別申領「子女教育補助」及臺鐵局福利精進措施之「子女教育助學金」疑義一案，業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釋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9年3月9日總處給字第1090027704號書函辦理；兼復貴所民國109年2月20日雅地人字第1090001420號函。
- 二、檢附前開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(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除外)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(含附件)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(含附件)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(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(含附件)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(含附件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給與科)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收文:109/03/10



1090001781

有附件